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呂東隆

被告 廖耿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簡上緝字第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
結前為之；又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
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
段、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因被告113年度簡上緝字第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
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查刑事部份，業因被告在原
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撤回上訴在案，茲本
院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自應以裁
定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 官 陳韋如

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